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关于开展 2024-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项目预申报的函

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、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：

为切实做好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，充分了解各行业、地区工程项目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提出各推荐单位推荐项目的建议数量，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修订版），我会决定开展 2024-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项目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申报条件。预申报项目（含境外工程）应符合《办法》要求，竣工时间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（符合 2024-2026 年度项目评选条件）。

二、预申报数量。预申报不限制数量，满足上述预申报条件的项目均可自行申报。

三、预申报材料。内容参考《办法》附录 2 中的工程简介和申报表，无需盖章。

四、预申报方式。采用网络申报方式，申报单位于 7 月 10 日至 31 日间登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 www.cacem.com.cn，

在“专业系统”——“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系统”——“预申报平台”中，自行注册账号填报。无需提供任何纸质资料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参加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必须参加预申报。

（二）预申报采取承诺制，申报单位须下载承诺书（见附件），签字盖章后在预申报平台中上传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刘杨（010）63253460

王旭（010）63253453

附件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预申报
承诺书
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2025年7月4日

附件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预申报承诺书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：

我单位已知悉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》（2025年修订版）及项目预申报相关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_____工程，符合《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满足项目预申报条件。

二、我单位提供的预申报材料，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合法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。

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